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清蓉女士(「黃女士」)已因工作及業務發展承擔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黃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黃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於黃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

- (1)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要求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要求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佔有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3)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要求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黃佩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俊杰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及羅頌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